

高雄縣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府交管字第0九一00六七0五一號函發布

一、為加強督促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鄉（鎮市）公所加強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之項目如下：

（一）訂定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

1. 公共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效益考評制度。
2. 公共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3.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4. 其他有關停車場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停車場完工啟用之營運、維護及管理辦理情形：

1. 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
2. 是否收費。
3. 停車使用率。
4. 營運單位是否隨停車場營運績效調整管理措施。
5. 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措施。
6. 停車場週邊指引及停車資訊提供設施。
7. 停車場設施設備是否定期檢修維護。
8. 其他完工啟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三、督導考核對象：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四、辦理督導考核之方式如下：

（一）督導考核辦理方式以實地督訪為主，辦理實地督訪時應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詳列督導考核事項、時間、地點、人員編組、評分表及建議獎懲標準等，除特殊需要得辦理不預知督導考核外，應於督導考核前通知受考核機關。

- (二) 督導考核時分為受考核機關報告、綜合討論與實地查看等三部份實施，辦理時應著重督導考核事項相關資訊之瞭解、執行進度之追蹤、困難問題之發掘，及辦理績效之核對。
- (三) 督導考核完成後，考核單位應撰擬督導考核報告，分函受考核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處，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五、受督導考核機關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 (一) 受督導考核機關應就督導考核事項，備妥相關資料。
- (二) 受督導考核機關人員應負責提供因督導考核需要之其他相關資料，並充分配合。

六、督導考核結果之運用：

- (一) 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本府審核高雄公有停車場基金等相關補助之參考依據。
- (二) 督導考核結果將函請各受考核機關列管改進，並建議該機關給予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適當獎懲。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